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 优秀 QC 小组活动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完善工程建设行业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体系，保证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科学、有效、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行业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每年开展一次。

第三条 自治区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在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施工质量单位会员中开展，具体工作由工程建设协会组织实施。

第四条 自治区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在企业自愿申报的基础上，遵循科学、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申报企业经评审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本企业有关规定进行小组注册登记和课题注册登记；

(二) 正确运用全面质量管理的理论、方法和工具，活动成果应体现“小，实、活、新”特点；

(三) 有完整的活动记录；

(四) 活动效果显著，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推广运用价值，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五) 活动过程、活动成果应有 QC 小组活动指导和评价；

(六) 活动结束日期与申报截止日期的时间间隔不超过一年半。

第三章 申报资料及评审程序

第七条 申报企业按以下要求，提供申报材料：

(一) 按要求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申报表》(附表 1)；

(二) 按要求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优秀推进者申报表》(附表 2)；

(三) 按要求填写《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申报表》(附表 3)；

(四) QC 小组成果纸质资料装订成册(贰份)并附电子版(附表 4)。

第八条 本活动由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负责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网上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对符合条件单位授予荣誉称号。

第四章 奖 罚

第九条 对获得当年“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称号的企业，由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颁发获奖证书，予以表彰。

第十条 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将从获奖企业中，择优推荐参加全国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活动、全国工程建设 QC 小组活动优秀企业等奖项的评选活动。

第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可向获奖 QC 小组和个人给予一次性物质奖励。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取消参评资格，对于已获奖的企业将取消荣誉称号，被取消资格的企业两年内不予参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